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冶金机电与社会事业评估部(排污许可技术部) 沙克昌

2018年7月

主要内容

- 一 编制背景
- 二 工作过程
- 三 基本原则及主要特点

四 主要内容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危害人体健康



第三百三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伐,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两高解释, 第一条 两高解释, 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016年11月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8次会议、2016年12月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8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 为依法惩治有关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进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严重污染环境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第三条 后果特别严重

非法排放、倾倒、处 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 上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奋力开创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一一在2018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环境保护部部长 李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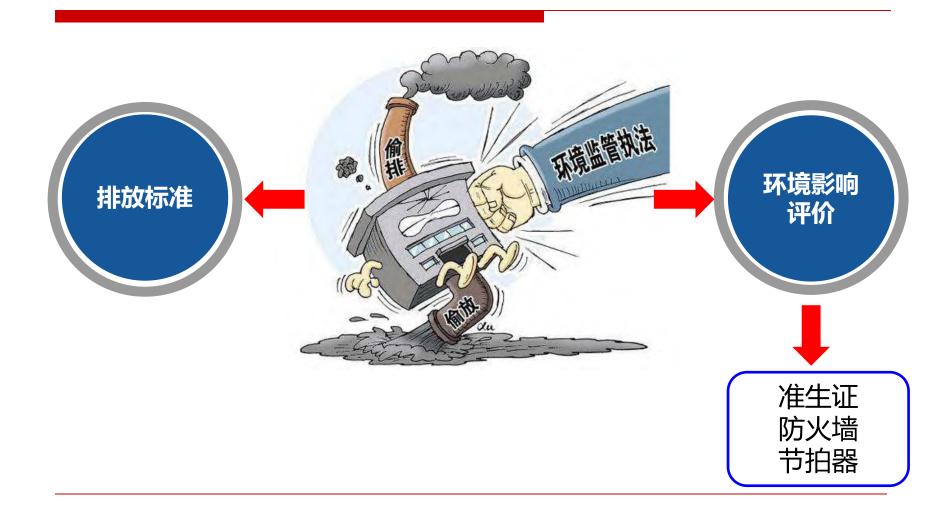
(2018年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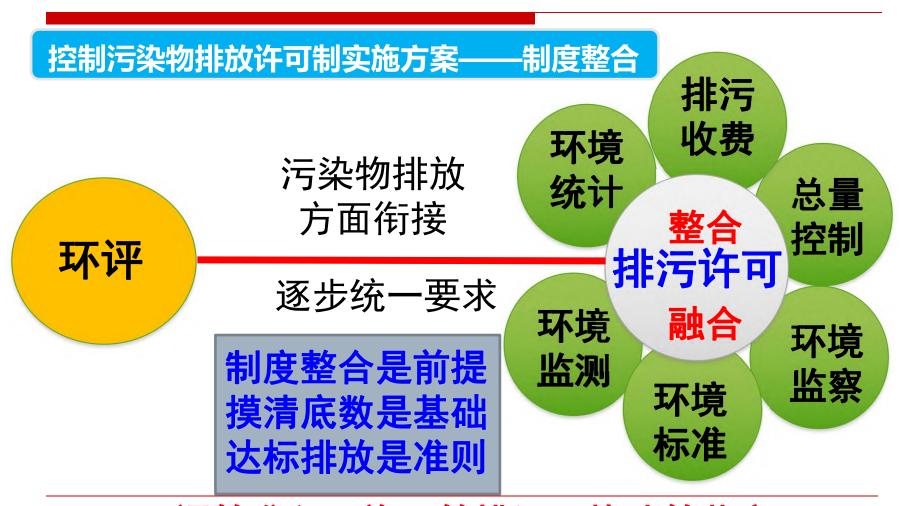
实现三大目标

突出三大领域

强化三大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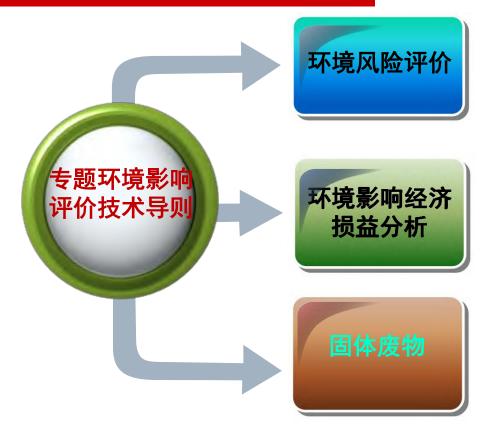
- -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 二是着力开展清水行动。
- 三是扎实推进净土行动。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相关机构规范化运营水平,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和利用处置等违法犯罪活动。





环评管准入,许可管排污,执法管落实

总纲 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3 评价技术 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导则体系 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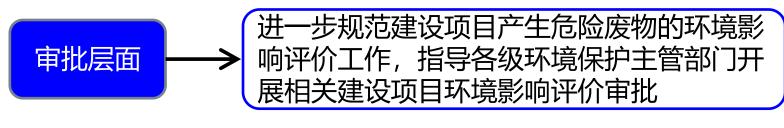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了一般性原则、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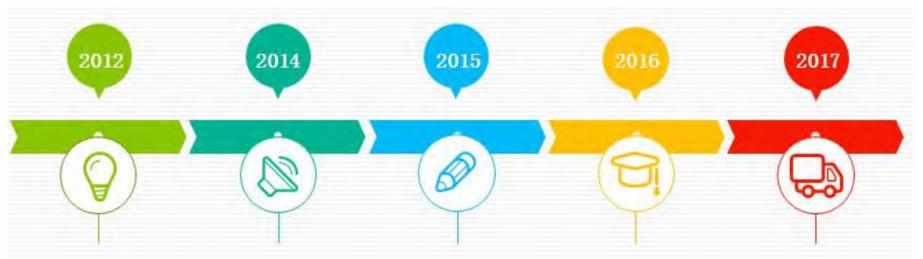
内容、方法和要求。

- ▶ 长期以来,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 评价的技术导则处于缺位状态
- ▶ 2008年,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固体废物》,历时7年,因标准定位以及某些关键问题难以解决,最终以取消而告终。

- > 我国亦未制定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的规范性指南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有关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存在不系统、不规范、不够明确
- > 环评与运营期监管的衔接不够严密等情况
- 导致对危险废物的源头监管缺乏有效支撑。

针对目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有关危险废物监管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环境保护部制定并印发《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环境保护部原污染 防治司委托环境保 护部环境发展中心 承担 《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评价指 南》。 为更好的适应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审批管理要求,原污染防治司委托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修改完善并形成《建设项目有关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上报原污防司固体处。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年)、《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等 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于 12月至次年1月,由环 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 司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月,按照公开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4月,组织专家和环评司多次沟通交流,形成报批稿。 8月29日,正式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17年 第43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导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我部制定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予发布。该《指南》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主题: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有 关问题答记者问

时 间:2017年9月13日

嘉 宾: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

主要内容: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全面深入了解《指南》

的主要内容、实施重点,记者采访了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对《指南》进行了详细解读。



索引号:000014672/2017-01210

分类: 环境政务管理信息 新闻发布

发布机关: 环境保护部

生成日期: 2017年09月13日

名 称: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文号: 主题词: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全面深入了解《指南》的主要内容、实施重点,记者采访了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对《指南》进行了详细解读。



主题:环境保护部9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时 间:2017年9月28日

嘉 宾: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巡视员刘友宾

主要内容:9月27日上午,环境保护部举行9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司长崔书红介绍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有关情况,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巡视员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并共同回答记者关注的问

题。



索引号:000014672/2017-01486

发布机关: 环境保护部

名 称:环境保护部9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又

分类: 环境政务管理信息/新闻发布 生成日期: 2017年09月27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部9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每日经济新闻:贵部近日发布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能否介绍下当前我国在危废环评方面的具体情况和 不足?《指南》实施后,可以针对性地解决哪些问题?

崔书红: 危险废物管理应该是当前环境保护管理的重点和难点,也是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重要工作要求。作为我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中一项重要制度,环境影响评价一直将固体废物作为环评的重点内容。前面介绍的最近制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对如何开展危险废物评价提出了要求。但是我们也发现,由于我国尚未制定专门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的规范性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涉及危险废物环评内容存在不系统和不规范、不够明确以及环评与运营期监管的衔接不够严密等情况,不能有效发挥从源头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支撑作用。





重点评价,科学估算

对于所有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应科学估算产生危险 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相关信息,并将危险废物作为重点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章节中细化完善,环境 影响报告表中的相关内容可适当简化。

科学评价,降低风险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 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 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保障环境安全。

全程评价,规范管理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 提高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的规范化水平,促进危险 废物的规范化监督管理。



注重相关法规衔接

《指南》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专题设置,在相应专题中提出了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需要细化完善的内容和技术要求,并非建设单位单独上报技术文件,做到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衔接融合。

强化全面评价

- 一是全过程评价,包括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
- 二是全时段评价,包括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 三是全要表评价。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全
- 三是全要素评价,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全要素,同时还包括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等,做到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的全覆盖,提高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的规范化水平。

突出重点专题评价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与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工程分

析、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环境风险评

价、环境管理要求等专题进行重点评价,弱化环境现状调查与

评价、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公众参与等专题。

指南主要内容

- 一、适用范围
- 二、编制依据
- 三、基本原则

四、危险废物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要求

- 1.工程分析
- 2. 环境影响分析
- 3.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4. 环境风险评价
- 5. 环境管理要求
- 6. 危险废物环评结论与建议
- **7. 附件**

- 工程分析专题突出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产生量核算;
- 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等专题突出贮存场所、 运输过程、利用或处置方式的影响分析和措施管控;
- 环境风险评价专题强调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及后果计算,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明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开展适时环境影响后评价要求。

适用范围

《指南》规定了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内容和技术要求。不适用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的各类 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价。

《指南》适用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划环评工作也可参照《指南》 试行。

适用范围

关于指南不适用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门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因其处置危险废物量大、种类多,工程内容复杂,环评中的属性判定、源项分析、污染防治、环境风险、环境管理等都与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环评差别较大,特别是环境保护部专门制定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都更为复杂、细致,因此,建议另行立项。

技术要求

(一) 工程分析

1. 基本要求

工程分析应结合建设项目主辅工程的<u>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u>,全面分析各类固体废物的<u>产生环节</u>、<u>主要成分</u>、<u>有害成分、理化性质及其产生、利用和处置量</u>。

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2.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

(一) 工 3. 修复后作为土壤用途使用的污染土壤;

2. 固体 4. 供实验室化验分析用或科学研究用固体废物样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¹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对建设项 《为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 《原、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技术要求

(一) 工程分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应对照名录明确危险废物的类别、行业来源、代码、名称、危险特性。

技术要求

GB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GB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性鉴别

(一) 工程分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2)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 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 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可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 险特性判定结果,也可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应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技术要求

(一) 工程分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3)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应明确疑似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可能的有害成分,并明确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要求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应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技术要求

(一) 工程分析

3. 产生量核算方法

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产排污系数法等相结合。

- ▶对于生产工艺成熟的项目,应通过物料衡算法分析估算危险废物 产生量,必要时采用类比法、产排污系数法校正,并明确类比条件、 提供类比资料;
- ➢若无法按物料衡算法估算,可采用类比法估算,但应给出所类比项目的工程特征和产排污特征等类比条件;
- ▶对于改、扩建项目可采用实测法统计核算危险废物产生量。

技术要求

(一) 工程分析

4. 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分析应给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	
1												
2												
•••												

*注:污染防治措施一栏中应列明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处置的具体方式。对同一贮存区同时存放多种危险废物的,应明确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

技术要求

(二) 环境影响分析

1. 基本要求

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 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 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

同时,应特别关注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因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等要求,开展必要的土壤、地下水、大气等环境背景监测,分析环境背景变化情况。

技术要求

- (二) 环境影响分析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的可行性。
- (2)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判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 (3) 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分析预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mark>可能造成的影响。</mark>

技术要求

- (二) 环境影响分析
-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分析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 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对运输路线<mark>沿线有环境敏感点的,</mark>应考虑其对环境敏感点的环境 影响。

技术要求

- (二) 环境影响分析
- 4. 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 (1)按照GB18484、GB18598等,分析论证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选址的可行性。
- (2) 应按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同阶段开展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含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设施)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分析对环境敏感保 护目标的影响,并提出合理的防护距离要求。必要时,应开展服务期满 后的环境影响评价。
- (3) 对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应论证综合利用的可行性,并分析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技术要求

(二) 环境影响分析

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 处置途径的可行性。

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技术要求

(三)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 基本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对建设项目可研报告、设计等技术文件中的 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可行性及运行可靠性进行评价,根据需 要补充完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利用或处置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并纳入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三同时"验收表。

技术要求

(三)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分析项目可研、设计等技术文件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与监测、关闭等要求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提出环保优化建议。

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 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对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的,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析论证贮存方案与GB18597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的符合性、必要时、提出可行的贮存方案。

技术要求

- (三)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列表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 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

序 号		贮存场 所(设 施)名 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周 期
1										
2	2									
•	•									

技术要求

(三)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分析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并论证运输方式、运输线路的合理性。

4. 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GB18484、GB18598和GB30485等,分析论证建设项目自建危险废物 处置设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包括处置工艺、处理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装备(装置)水平的成熟、可靠性及运行的稳定性和经济合理性,污染物 稳定认标的可靠性。

技术要求

(三)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5. 其他要求
- (1) 积极推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2) 改扩建及异地搬迁项目需说明现有工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情况及处置能力,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等内容,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现有贮存或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相容性等。涉及原有设施拆除及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明确应采取的措施。

技术要求

(四) 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和地方环保部门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不同阶段的特点,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并进行后果计算,提出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编制意见,并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题。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 免 条 件	豁 免 内 容
四、主	4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处置	满足《水泥窑协同处 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30485-2013), 进入水泥窑协同处 置。	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五) 环境 按照允 环境管理与	5	772-003-18	医疗废物焚烧飞灰	处置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 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中 6.3条要求,进入生 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填埋过程不按危险废物 管理。

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mark>《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mark>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对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 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出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要求,并将后评价作为其改扩建、技改环评管理的依据。

技术要求

(六)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 ▶归纳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和危险特性
- ▶<mark>分析预测</mark>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 节可能造成的<mark>环境影响</mark>
- ▶提出预防和减缓环境影响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 环境管理等方面的改进建议

技术要求

(七) 附件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专题附件可包括:

- 1. 开展危险废物属性实测的,提供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检测报告;
- 2. 改扩建项目附已建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及处置设施照片等。

谢谢!